

四川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文件

川机管发〔2023〕243号

四川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关于印发《四川省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处置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省直各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工作，根据《四川省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我局制定了《四川省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实施办法》，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四川省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处置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根据《四川省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包括省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民主党派机关、群团机关及其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和有关国有企业所属的事业单位（以下简称省直各单位）。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资产处置是指省直各单位对所直接支配的资产转移、核销部分或者全部所有权、使用权，以及改变资产性质或者用途的行为。

第四条 国有资产处置方式包括无偿划转、转让、置换、报废、损失核销、对外捐赠等。

第五条 国有资产处置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安全可靠、竞争择优、绿色环保的原则，严格履行审批程序，未经批准不得自行处置。

第六条 省直各单位应当对下列国有资产及时予以处置：

- （一）低效运转、长期闲置或者未经批准超标准配置的资产；
- （二）因技术原因并经科学论证后确需淘汰或者无法维修、无

维修价值的资产；

- (三) 涉及盘亏、非正常损失的资产；
- (四) 已超过使用年限且无法满足现有工作需要的资产；
- (五)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损毁、灭失的资产；
- (六) 因单位分立、合并、改制、撤销、隶属关系改变或者部分职能、业务调整等需处置的资产；
- (七) 罚没或者按照规定应当上缴的资产；
- (八) 依照相关规定需要处置的资产。

第二章 处置权限和要求

第七条 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省直各单位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对国有资产处置事项进行审核、审批或者备案。

第八条 省直各单位处置国有资产，按照以下权限履行审批手续。

（一）房产（含地面及地下构筑物，下同）、地产处置。评估价值 1000 万元以下的，由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商财政厅、自然资源厅后审批；评估价值 1000 万元（含）以上的，由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商财政厅、自然资源厅后报省政府审批。

因安全、城市规划、重点项目建设等原因需要拆除国有房屋，涉及国有资产处置事宜的，由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审批。其中重点项目建设需要拆除国有房屋的，可行性研究阶段应征求省机关事

务管理局意见。

（二）车辆处置。公务用车处置，由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审批。

（三）股权、债权处置。原值和评估价值均在 1000 万元以下的，由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商财政厅后审批；原值和评估价值之一达到 1000 万元（含）以上的，由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商财政厅后报省政府审批。

（四）一般固定资产（除房产、地产、车辆、股权、债权、无形资产以外的固定资产，下同）处置。报废方式处置，由主管部门审批，批复文件抄送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备案。其他方式处置，原值 1000 万元以下的，由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审批；原值 1000 万元（含）以上的，由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商财政厅后报省政府审批。

（五）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下同）处置。原值 1000 万元以下的，由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商财政厅审批；原值 1000 万元（含）以上的，由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商财政厅后报省政府审批。

第九条 省直各单位的国有资产原则上不得无偿划转至非省直行政事业单位，确需划转的，应当提供相关政策文件等依据或者说明理由，按照本办法第八条相关规定权限履行审批手续。

第十条 省直各单位拟处置的国有产权属应当清晰，取得或者形成的方式应当合法合规，权属关系不明或者存在权属纠纷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界定权属后予以处置。

被设置为担保物或者涉及法律诉讼的，担保或者诉讼期间不得申请处置，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拟处置的国有资产租赁期未届满的，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第十一条 省直各单位对申请处置事项及申报材料的客观性、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社会中介机构及相关执业人员对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等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省直各单位对已经批复的国有资产处置事项因故终止或者未能在有效期限内完成处置的，应当说明理由，报原审批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国有资产处置事项批复文件是省直各单位处置国有资产和调整资产、资金账目的依据。省直各单位依据批复文件处置国有资产后，应当及时通过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办理资产下账手续，调整资产、资金账目，确保账实相符、账账相符。

第十四条 省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建立和完善省级公物仓，推进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集中统一处置，提供国有资产处置服务，提高国有资产处置效益，授权省级机关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具体负责。相关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五条 研究机构、高等院校、医疗卫生机构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处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处置方式与程序

第一节 无偿划转

第十六条 无偿划转是指在不改变国有资产性质的前提下，

以无偿的方式转移国有资产所有权、使用权的行为。

第十七条 省直各单位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程序：内部决策、单位申请、主管部门审核、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按照规定权限审核或者审批。

第十八条 省直各单位申请无偿划转国有资产，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一）申请文件及单位内部决策文件（申报单位有主管部门的，主管部门应转报文件并明确审核意见，下同）；

（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清单（见附件，下同）；

（三）划出方和划入方签订的意向性划转协议或者加盖双方公章的划转明细；

（四）房产、地产划转的，应当提供权属证明材料；

（五）车辆划转的，由划入方提出申请，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统筹组织车源并出具划转文件，划出方应当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机动车登记证书复印件；

（六）股权、债权划转的，应当提供股权、债权凭证以及投资协议、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公司章程等材料；

（七）因分立、合并、改制、撤销、隶属关系改变或者部分职能、业务调整等情形划转国有资产的，应当提供机构编制部门的批复文件；

（八）因重大项目建设需要划转国有资产的，应当提供重大项目建设相关材料；

(九) 其他相关材料。

第二节 转让

第十九条 转让是指省直各单位转移国有资产所有权、使用权并取得收益的行为。

第二十条 省直各单位转让国有资产，应当进行资产评估，原则上以资产评估价为底价通过相应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取公开方式进行。

政策性公有住房出售、国有土地收储、国有房屋拆迁征收以及其他不宜采取公开方式转让的，可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的，应当严格控制、严格审批。

第二十一条 省直各单位国有资产转让程序：内部决策、单位申请、主管部门审核、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按照规定权限审核或者审批。

房产、地产、股权、债权、无形资产转让的，应当先履行转让立项审批手续，转让立项程序：单位申请、主管部门审核、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审批。

第二十二条 省直各单位申请转让国有资产，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 (一) 申请文件及单位内部决策文件；
- (二) 国有资产转让清单；
- (三) 国有资产评估报告；

(四) 房产、地产转让的，应当提交权属证明材料；

(五) 车辆转让的，应当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机动车登记证书复印件和专业机构出具的鉴定评估报告；

(六) 股权、债权转让的，应当提供股权、债权凭证以及投资协议、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和公司章程等材料；

(七) 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的，应当提供转让方和受让方签订的意向性协议等材料；政策性公有住房出售、国有土地收储、国有房屋拆迁征收的，还应当提供住房制度改革有关政策依据、国有土地收储文件、国有房屋征收文件以及补偿标准等材料；

(八) 其他相关材料。

第三节 置换

第二十三条 置换是指省直各单位与其他单位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进行资产交换的行为。一般不涉及货币性资产或者只涉及少量用于补差价的货币性资产。

第二十四条 省直各单位置换国有资产，应当进行资产评估，原则上实行等价置换，以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价值作为置换对价的参考依据。

第二十五条 省直各单位国有资产置换程序：内部决策、单位申请、主管部门审核、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按照规定权限审核或者审批。

房产、地产置换的，应当先履行置换立项审批手续，置换立

项程序：单位申请、主管部门审核、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审批。

第二十六条 省直各单位申请置换国有资产，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 （一）申请文件及单位内部决策文件；
- （二）国有资产置换清单；
- （三）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拟置入房产、地产在规划建设期的，应当提供预评估报告；
- （四）置入方和置出方产权属证明材料。拟置入房产、地产在规划建设期或者未办理权证资料的，应当提供规划资料或者竣工决算资料等材料；
- （五）置入方和置出方签订的意向性置换协议；
- （六）因城乡规划建设等需置换的，应当提交地方政府出具的相关文件、置换补偿标准等材料；
- （七）其他相关材料。

第四节 报废

第二十七条 报废是指按照有关规定或者经有关专家、技术部门、专业机构等鉴定，对因技术原因确需淘汰或者无法维修、无维修价值，或者已超过使用年限且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国有资产进行处置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省直各单位国有资产已经达到使用年限仍可继续使用的，应当继续使用。未达到使用年限的，原则上不得报废

处置，确需报废处置的，应当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关材料，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履行审批手续。

第二十九条 省直各单位国有房屋拆除及车辆、无形资产报废程序：内部决策、单位申请、主管部门审核、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按照规定权限审核或者审批。

一般固定资产报废程序：内部决策、单位申请、主管部门审批。

第三十条 省直各单位申请报废国有资产，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一）申请文件及单位内部决策文件；

（二）国有资产报废清单；

（三）国有房屋拆除的，应当提供权属证明、专业机构出具的危房鉴定报告、职能部门出具的整改或者规划文书、重点建设项目立项批复文件等材料；

（四）车辆报废的，应当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机动车登记证书复印件和专业机构出具的鉴定评估报告；

（五）无形资产报废的，应当提供有关专家、技术部门、专业机构出具的鉴定报告（已达规定使用年限的计算机软件除外）。涉及专利、非专利技术、著作权等因新技术代替或者已经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丧失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应当提供相关证明等材料；

（六）锅炉、电梯等特种设备报废的，应当提供专业检验机

构出具的技术鉴定报告或者安全评估报告；

（七）一般固定资产未达到使用年限确需报废的，应当提供有关专家、技术部门、专业机构出具的鉴定材料，鉴定材料中应当明确无维修价值或者使用价值的鉴定意见；

（八）其他相关材料。

第五节 损失核销

第三十一条 损失核销是指由于盘亏、毁损、非正常损失等原因，按照有关规定对国有资产损失进行核销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 省直各单位对发生的国有资产损失，应当及时处理。对因资产管理、使用不当等原因造成非正常损失的，需职能部门作出处理或者依法追究责任人后，再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履行审批手续，进行损失核销。

第三十三条 省直各单位国有资产损失核销程序：内部决策、单位申请、主管部门审核、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按照规定权限审核或者审批。

第三十四条 省直各单位申请损失核销国有资产，应当提供以下资料：

（一）申请文件及单位内部决策文件；

（二）国有资产损失核销清单；

（三）房产、地产损失核销的，应当提供权属证明材料；

（四）车辆损失核销的，应当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机动车登记证书复印件等材料；

（五）因盗窃、抢劫等造成损失的，应当提供公安部门出具的立案或者结案证明等材料；

（六）涉及保险赔偿的，应当提供保险公司理赔情况说明等材料；

（七）因不可抗力因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造成毁损的，应当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受灾证明、事故处理报告、毁损证明等材料；

（八）涉及仲裁或者诉讼的，应当提供仲裁决定或者法院裁判等相关法律文书；

（九）因资产使用、管理不善等人为因素造成非正常损失的，应当提供有关职能部门出具的处理意见或者判决书、结案证明、赔偿金缴纳证明等材料；

（十）对外投资、担保（抵押）的损失核销，应当提供投资、担保（抵押）发生时的有关材料（如原始投资批文、合同、协议等）、形成损失的有关材料（如有权部门关于企业破产、注销的文件或者公告等）、清算审计报告、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经济鉴证证明和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等材料；

（十一）其他相关材料。

第六节 对外捐赠

第三十五条 对外捐赠是指省直各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自愿无偿将国有资产所有权、使用权赠与合

法受赠人的行为。

第三十六条 省直各单位应当利用本单位闲置或者淘汰且具有使用价值的国有资产进行捐赠，原则上不得新购资产用于对外捐赠。

第三十七条 省直各单位国有资产对外捐赠程序：内部决策、单位申请、主管部门审核、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按照规定权限审核或者审批。

第三十八条 省直各单位申请对外捐赠国有资产，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 （一）申请文件及单位内部决策文件；
- （二）国有资产对外捐赠清单；
- （三）捐赠方与受赠方签订的意向性捐赠协议或者受赠方需求文件；
- （四）其他相关材料。

第四章 资产评估与交易

第三十九条 省直各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国有资产评估：

- （一）转让、置换国有资产的；
- （二）确定涉诉资产价值的；
- （三）涉及整体或者部分改制为企业的；
- （四）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省直各单位应当向评估机构如实提供国有资产处置事项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评估工作。

第四十一条 省直各单位向主管部门提出处置申请，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研究，至少在评估报告有效期满前一个月报送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第四十二条 省直各单位转让国有资产，采取公开方式转让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价值是转让资产作价的参考依据。

采取公开拍卖方式转让的，首次拍卖时，拍卖保留价（即底价）原则上不得低于评估价值。发生流拍情形的，再次拍卖的保留价不得低于前次拍卖保留价的80%。发生3次（含）以上流拍情形的，经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批准同意后，可以采取无底价拍卖或者转为其他处置方式。

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的，资产转让价值原则上不得低于评估价值。

第四十三条 省直各单位经批准公开转让的国有资产，由省级公物仓统一组织公开转让，于交易日7日前在报纸或者其他新闻媒介发布交易公告。

省直各单位经批准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处置的国有资产，由单位自行组织处置，处置情况经主管部门报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备案。

省直各单位经批准报废处置的国有资产，原则上成都市范围内的，交由省级公物仓统一处置；其他地区的，省直各单位按照

有关规定自行组织处置，处置情况经主管部门报送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备案。其中，国有房屋拆除的，省直各单位按照相关规定自行组织实施；车辆报废处置的，省直各单位按照公务用车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处置收入

第四十四条 省直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应当在扣除相关税金、资产评估费、拍卖佣金等费用后，按照政府非税收入和国库集中收缴管理有关规定及时足额上缴省级国库。

第四十五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省直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应当在扣除相关税金、资产评估费、拍卖佣金等费用后，按照政府非税收入和国库集中收缴管理有关规定及时足额上缴省级国库。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处置收入，除国家另有规定外，按照以下规定管理：

（一）利用货币资金或者其他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形成股权（权益）的处置收入上缴国库或者纳入单位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具体方式由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商财政厅确定；

（二）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医疗卫生机构利用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形成股权（权益）的处置收入纳入单位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三）统筹利用货币资金、科技成果和其他国有资产混合对

外投资形成的股权（权益）的处置收入，按照本条第（一）（二）项的有关规定分别管理。

第四十六条 省直各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上缴后，应当及时通过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报送收入上缴情况。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七条 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应当加强对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国有资产规范处置。

第四十八条 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制度，定期或者不定期对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十九条 省直各单位应当认真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制度，按照规定实行国有资产处置信息化管理，确保处置程序规范有序，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五十条 省机关事务管理局、主管部门、省直各单位及其管理人员、工作人员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以权谋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省直各单位在资产处置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一) 未按照规定经集体决策或者履行审批程序处置国有资产;
- (二) 擅自越权处置国有资产;
- (三) 采用弄虚作假等方式低价处置国有资产;
- (四) 截留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 (五) 未按照规定评估国有资产导致国家利益损失;
- (六) 其他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行为。

第五十二条 省直各单位违反国有资产处置相关规定的行为，经相关职能部门作出处理或者依法追究责任人后，有关部门可根据处理结果和追回损失等依据，履行审批手续。省直各单位根据批复文件核销相关资产损失，调整相关资产、资金账目。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三条 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结合本部门实际制定具体办法，报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备案。

第五十四条 执行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处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五十五条 涉及人防、工会、供销社等资产处置，法律、行政法规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六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公务用车处置，按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公务用车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七条 省直行政事业单位货币性损失核销，按照预算

及财务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八条 省直行政事业单位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国有资产处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保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六十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四川省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印发的《四川省省级机关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川府管发〔2007〕103 号）同时废止。

附件

国有房屋（土地）处置清单（式样）

申报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资产名称	地址	土地面积 (m ²)	房屋面积 (m ²)	原值(元)	评估价值 (元)	处置方式	备注
1								
2								
...								
合 计							—	—

填写说明:1.“资产名称”:填列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登记的资产名称;2.“地址”:填列地址,应与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登记地址、不动产登记地址一致;3.“土地面积、房屋面积”:填列土地、房屋面积,计量单位为“平方米”;4.“原值”:填列资产原值,金额单位为“元”;5.“评估价值”:填列资产评估价值,金额单位为“元”;6.“处置方式”:填列资产处置具体方式,如无偿划转、转让、置换、拆除、核销等。

车辆处置清单（式样）

申报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资产名称	号牌号码	发动机号	车辆识别代码	原值（元）	评估价值 （元）	处置方式	备注
1								
2								
...								
合 计							—	—

填写说明:1.“资产名称”：填列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登记的资产名称；2.“号牌号码”：填列车辆车牌号；3.“发动机号”：填列车辆发动机号；4.“车辆识别代码”：填列车辆识别代码；5.“原值”：填列车辆原值，金额单位为“元”；6.“评估价值”：填列车辆评估价值，金额单位为“元”；7.“处置方式”：填列资产处置具体方式，如无偿划转、拍卖、报废、核销等。

股权（债权）处置清单（式样）

申报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资产名称	所持比例	原值 (元)	评估价值 (元)	处置方式	备注
1						
2						
...						
合 计					—	—

填写说明：1.“资产名称”：填列股权、债权的名称；2.“所持比例”：填列持有股权、债权的百分比；3.“原值”：填列投入的原值，金额单位为“元”；4.“评估价值”：填列股权、债权的评估价值，金额单位为“元”；5.“处置方式”：填列资产处置具体方式，如无偿划转、转让等。

一般固定资产处置清单（式样）

申报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资产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台、套等)	数 量	取得日期	最低使 用年限	原值 (元)	评估价值 (元)	处置 方式	备注
1										
2										
...										
合 计									—	—

填写说明:1.“资产名称”: 填列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登记的资产名称; 2.“规格型号”: 填列资产规格型号; 3.“计量单位”: 填列资产计量单位; 4.“数量”: 填列资产具体数量; 5.“取得日期”: 填列资产具体取得日期; 6.“最低使用年限”: 填列资产最低使用年限, 有配置标准的填列按标准规定的年限, 无配置标准的填列政府会计准则确定的摊销年限; 7.“原值”: 填列资产原值, 金额单位为“元”; 8.“评估价值”: 填列资产评估价值, 金额单位为“元”; 9.“处置方式”: 填列资产处置具体方式, 如无偿划转、转让、置换、报废、核销、对外捐赠等。

无形资产处置清单（式样）

申报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资产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件、套等)	数量	取得日期	最低使用 年限	原值（元）	评估价值 （元）	处置 方式	备注
1										
2										
...										
合 计									—	—

填写说明:1.“资产名称”: 填列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登记的资产名称; 2.“规格型号”: 填列资产规格型号; 3.“计量单位”: 填列资产计量单位; 4.“数量”: 填列资产数量; 5“取得日期”: 填列资产取得日期; 6.“最低使用年限”: 填列资产最低使用年限, 有配置标准的填列按标准规定的年限, 无配置标准的填列政府会计准则确定的摊销年限; 7.“原值”: 填列资产原值, 金额单位为“元”; 8.“评估价值”: 填列资产评估价值, 金额单位为“元”; 9.“处置方式”: 填列资产处置具体方式, 如无偿划转、转让、报废、核销、对外捐赠等。

信息公开选项：不予公开

四川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25日印发

(共印5份)

